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徐智遠/(02)2396-3360-716  
電子郵件：chihyuan.hsu@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70172

台南市東區東門路3段31號4F之2

受文者：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0720050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法定度量衡器(衡器及體積計)所涵蓋種類及範圍」訂定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以經授標字第1072005061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 二、「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2條已於106年9月28日修正發布，有關「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因僅列舉器具類別，為明確界定種類及範圍以便於日後管理，爰依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法定度量衡器(衡器及體積計)所涵蓋種類及範圍之公告。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度量衡裝修職業工會、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諮詢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部長 沈榮津

裝

訂

線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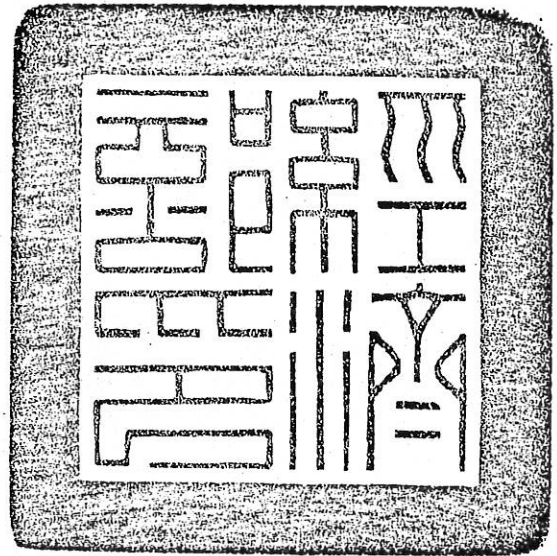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072005061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定度量衡器  
(衡器及體積計)所涵蓋種類及範圍  
明細表草案



主旨：預告訂定「法定度量衡器(衡器及體積計)所涵蓋種類及範圍」。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
- 二、訂定依據：度量衡法第五條、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
- 三、旨揭法定度量衡器訂定種類及範圍草案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定度量衡器(衡器及體積計)所涵蓋種類及範圍明細表草案」。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項下「公告」網頁。
- 四、前揭未經公告種類及範圍之法定度量衡器，以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所定類別為準。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7樓。

(三)電話：02-23963360分機716，聯絡人：徐智遠先生。

(四)傳真：02-23970715。

(五)電子郵件：chihyuan.hsu@bsmi.gov.tw。



裝

部長沈榮津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法定度量衡器(衡器及體積計)所涵蓋種類及範圍明細表草案

度量衡法施行 細則條次	類別	種類及範圍
第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衡器	<p>一、自動衡器：</p> <p>(一)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p> <p>(二)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p> <p>二、非自動衡器：</p> <p>(一)計價衡器。</p> <p>(二)非計價衡器，但不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定標尺分度數(n)均大於一萬，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li> <li>2. 最大秤量三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n)在三千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li> <li>3. 五十公斤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li> <li>4. 最大秤量大於一公噸之懸掛式衡器。</li> <li>5. 體重計。</li> <li>6. 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即非自動衡器於量測時，待測物處於非靜止狀態)。</li> </ol>
第二條 第一項 第七款	體積計	<p>一、液體用量器：</p> <p>(一)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p> <p>(二)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槽，但不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量大於一百一十立方公尺之量槽。</li> <li>2. 壓力式量槽。</li> </ol> <p>二、流量計：</p> <p>(一)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一百立方公尺之氣量計。</p> <p>(二)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連結式水量計或口徑大於三百毫公尺之水量計。</p> <p>(三)燃油交易用油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一百六十毫公尺之油量計。</p> <p>(四)液化石油氣流量計。</p>

備註：上述各種類及範圍不包含以行動手持裝置搭配應用程式執行量測者或非作為產品主要功能者。